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工作疏忽，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更正事项 1：

更正前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23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议案；因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

司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2023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29号）；2024年1月3日，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2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本报告期不涉及专户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

苏北股份2024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更正后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23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议案；因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2023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29 号）；2024 年 1 月 3 日，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苏北股份 2024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二）更正事项 2：

更正前内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更正后内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 3：

更正前内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	15240188000309034	20,000,000.00	1,254,917.7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更正后内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	15240188000309034	20,000,000.00	1,254,917.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邮储银行	932004010178188890	20,000,000.00	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情况如下：

.....”

（四）更正事项 4：

更正前内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经自查，本报告期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更正后内容：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经自查，本报告期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 1-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销户转出	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经自查，本报告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